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鄭智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潘世奇

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6日，而原判決主文記載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2月6日，顯係年分誤載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是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關於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  
03 載，於理由欄已詳述係依據原告「訴之聲明」請求被告應連  
04 帶給付損害賠償，及自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起算之遲延  
05 利息，而依本院送達證書，被告均係於113年12月5日收受起  
06 訴狀繕本，是原判決主文欄關於遲延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係  
07 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顯然錯誤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  
08 定更正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2 法 官 郭 鍵 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楊家蓉